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104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29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 月 0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並能依規定畢業，因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且本學程專任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入學之新生得依其研究興趣及研究方向並循下列規定選擇指導教授。

第一款 研究生入學後應在開學後兩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提報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研究主題必須與食品安全相關。

第二款 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學位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表代為選定。

第三款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主題，須提報學程主任送「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本學程合聘教師及 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 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且本學程專任教師及 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 二學年內以招收三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本學程合聘教師及食品安全學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招收一名研究生為限（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